



有平台单笔可充值百万 “打赏”没上限无提醒 专家建议

给直播平台打赏限额抵制超额打赏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 晶

短短4个月里,家住辽宁省沈阳市的张明(化名)在某直播平台上“打赏”了一名女主播20万余元,给这个普通家庭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事后反思,张明说,在整个“打赏”期间,他没有看到直播平台对“打赏”有任何限制或提醒,否则,自己不会陷得这么深,损失这么大。

根据公开信息,类似大额“打赏”事件时有发生。不少网民不禁发问:直播平台对于这种大额“打赏”,难道不该进行必要的限制吗?

实际上,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平台应对用户每次、每日、每月最高“打赏”金额进行限制。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一些直播平台并未执行上述规定,甚至存在纵容用户大额充值、“打赏”的现象。

大额打赏主播 平台没有提醒

张明经常登录直播平台观看短视频。前段时间,他被某直播平台的一名女主播所吸引,之后多次进入该直播间给这名女主播刷小额礼物(送花、金币等)。随后,女主播留意到张明,多次用言语暗示他为她刷更多的礼物。

“她在直播间说,给她刷‘糖果飞船’等高价礼物就能与她私聊。在我给她发私信后,她多次诱导我刷礼物,说可以加她的社交账号进一步发展。”张明告诉记者,“在我持续给她刷了十几万元礼物后,我们互相加了社交账号,还确立了‘恋爱关系’。”

张明发给记者的聊天截图显示,这名女主播一直使用假名联系他,多次表达“共度余生”“不离不弃,相伴到老”等内容。

之后的一个月,张明一直在女主播的暗示和要求下陆续在某平台充值,“她要求我通过购买礼物给她‘打赏’,帮助她完成每月‘任务额’以及和其他主播‘PK’的任务,前前后后一共‘打赏’了20万余元。”

让张明没想到的是,当他向这名女主播提出与其他男粉丝保持距离时,被她拒绝,还以不理解为由提出分手。“分手”后,张明多次要求她退还礼物的“打赏”费用,同样被拒绝。

浙江温州的许先生前不久也遭遇了类似经历。今年2月,他正在客厅看电视,孩子一个人在卧室玩手机,突然房间里传来一句“谢谢××大哥刷的钻石!”

许先生察觉到不对劲,进屋跟孩子要来手机,发现他竟然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充值了8039元。他连忙与平台客服沟通退款事宜,并填写了退款申请。

平台客服查询后台数据后回复称,孩子在直播间评论过一句“我偶尔也上班”,系统无法认定充值者是否为未成年人,不予退款。

许先生说,孩子前后一共充值了20多万元,第一次用家长账号充值了179676元用于直播“打赏”,后续更换账号又充值3万元,两个账号绑定的都是家长支付账号。

“他固定观看几个游戏主播,每次‘打赏’主播都是好几千元,平台也不提醒。”许先生说。

当下,在短视频平台,粉丝“打赏”主播已经成为常态。记者近日打开某短视频平台的直播区,看到不少主播正在“户外直播”。某网红主播的直播间已经涌入10万+的观众,在直播界面下方一直有礼物送出。

记者在排行榜看到,前几名的“在榜大哥”出手阔绰,有的小礼物一送就是上千个。在许多观众疯狂“打赏”的同时,不乏质疑的声音出现在评论区,“你们钱真多,一出手就是上千元,平台也不限制‘打赏’额度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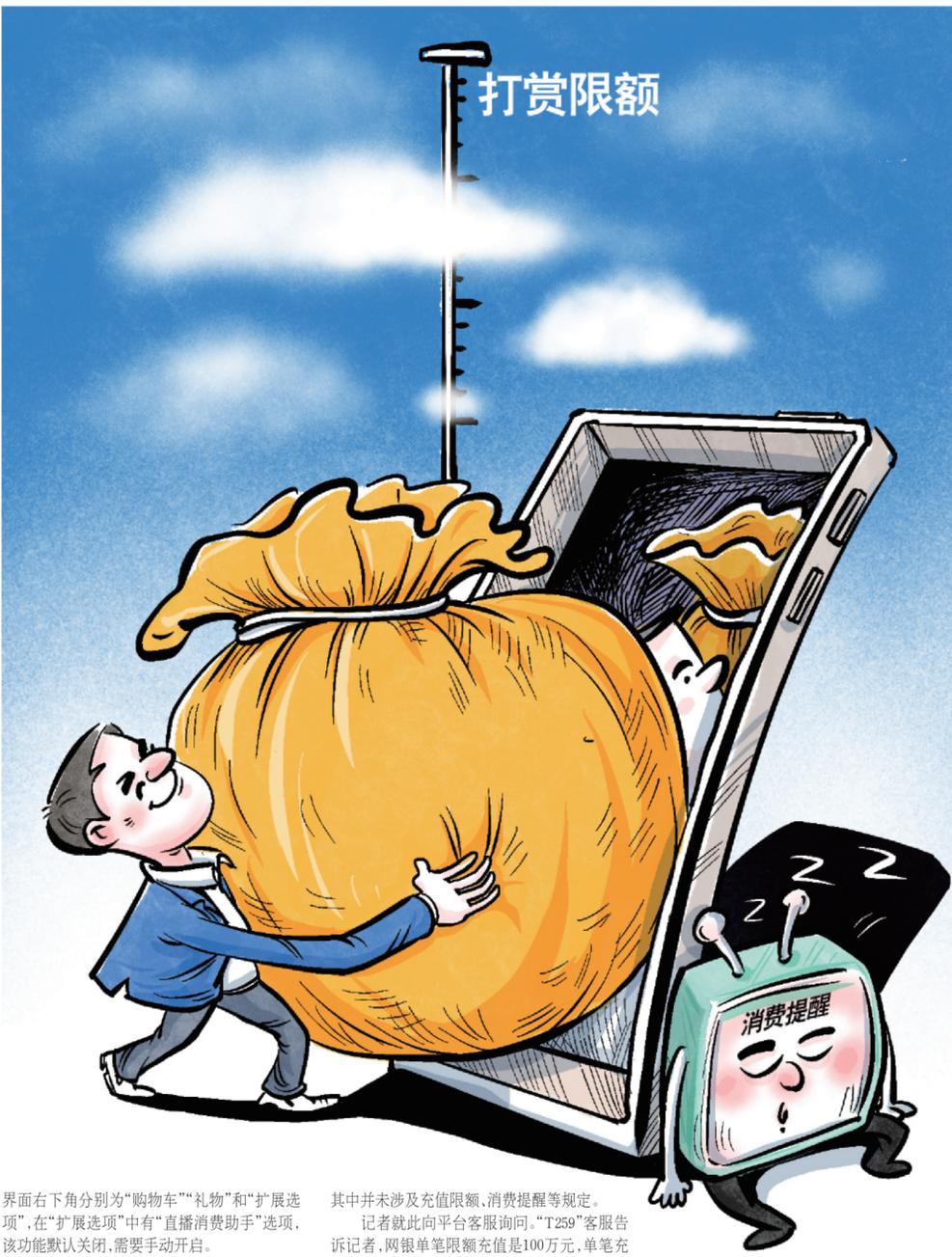
而不时发生的普通人巨额“打赏”事件,仍屡屡引发社会关注。

例如,2022年8月至12月,福建省福州市高中生小胡通过某直播平台总计给主播“打赏”消费39万余元。当时,小胡在家里上网课,每天接触手机,知道父亲的账户里有钱,便开始用来“打赏”主播,金额最高的一次,一天给一个主播“打赏”超过10万元。

单次可充百万 打赏没有限额

“打赏”的背后,是近年来网络直播表演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业态并迅速兴起。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6月,我国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7.65亿人。而当前网络直播表演行业相关从业者(视频平台、主播及经纪机构)的重要收入来源为用户“打赏”。为了规范直播“打赏”行为,2020年11月发布的《通知》要求,平台应对用户每次、每日、每月最高“打赏”金额进行限制。在用户每日或每月累计“打赏”达到限额一半时,平台应有消费提醒,经短信息验证等方式确认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消费,达到“打赏”每日或每月限额,应暂停相关用户的“打赏”功能。平台不得采取鼓励用户非理性“打赏”的运营策略。

既然主管部门对直播“打赏”作出了限制性规定,为何实践中还不时发生大额“打赏”行为呢?在短视频平台,记者随机进入一直播间,



界面右下角分别为“购物车”“礼物”和“扩展选项”,在“扩展选项”中有“直播消费助手”选项,该功能默认关闭,需要手动开启。

不仅如此,该功能下的“日消费金额”也需要用户手动设置,有“智能提醒”“1000元”“2000元”“5000元”“10000元”和“20000元”6档。据了解,该“智能提醒”是根据用户在平台直播消费情况自动生成的相应数值。

在该功能下方还有“消费限额”选项,默认不限额,用户想要更改设置则需经过短信验证,随后系统会自动开启消费限额保护。不过弹窗提醒“该功能仅针对直播‘打赏’消费,受限于技术等客观因素,‘打赏’限额生效可能存在延迟,平台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点击“提交”按钮后即开启直播消费助手全部功能。值得注意的是,在该界面右上角的说明中,平台特别提到:“本服务仅针对直播‘打赏’消费”。不过,记者并未找到该平台对用户单次及一定时间段内“打赏”数额的限制。

在另一短视频平台的直播功能里,平台规定:用户每日充值上限为2000万元,单次充值不超过500万元。对用户单次及一定时间段内“打赏”数额没有明确限定。这意味着,用户充值多少,就能消费或“打赏”主播多少。

记者调查还发现,与上述短视频平台设置充值限额相比,一些直播平台甚至没有设置充值限额。

在某直播平台,“打赏”主播的礼物仅支持扫码支付与“×元”兑换,“×元”需要充值获取,1元等值兑换1“×元”。记者在充值界面看到,扫码充值前需要勾选相关充值服务协议条款,但其中并未涉及充值限额。

记者就此咨询了平台客服,客服以邮件回复称,充值限额以官方渠道充值页面显示的最大可充值金额为准,自定义金额页面会显示单笔最大充值金额。

记者再在充值界面点击自定义金额后,输入栏上方提示“请输入1(元)到999999(元)整数”。

另一家直播平台的充值方式是兑换“电×”,1元兑换10枚“电×”,用户可使用“电×”购买直播间内礼物“打赏”,价格折合0.1元到2300元不等。

充值渠道位于礼物栏右侧,充值档位从1元到1998元,右侧还有自定义充值金额。该平台对用户单次充值限额极高,“网银单笔充值金额100万元”。同样,充值之后的金额可无限用于“打赏”。

在确认充值前,用户需要勾选三款协议,但

其中并未涉及充值限额、消费提醒等规定。记者就此向平台客服询问。“1259”客服告诉记者,网银单笔限额充值是100万元,单笔充值不超过限额就可以进行充值。目前平台没有直播充值限额和每日消费提醒,可以随时进行充值消费的操作。

识别异常打赏 设置最高额度

那么,平台将充值金额设置过高的同时不限制“打赏”额度,这种做法是否合理合规呢?在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谢连杰看来,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角度看,过高的“打赏”额度可能诱导部分用户过度消费,尤其对于未成年人和缺乏自制力的成年人来说,容易导致非理性消费行为。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晓峰认为,平台这样设置,其实是规避《通知》相关规定,既不合理,也不合规。平台事实上未履行其承担的对“打赏”进行限制的义务,构成行政违法。

受访专家认为,当务之急是落实国家相关规定。朱晓峰说,《通知》规定平台有义务对“打赏”金额进行限制,但并未明确最高“打赏”金额标准,从而给平台规避限制“打赏”金额义务提供了操作空间。因此,须使规则更加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同时应明确平台违法的后果,使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得以切实执行,发挥规范平台“打赏”的效果。此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大额“打赏”频繁出现的平台,建立人机结合的重点监管审核机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通知》中未规定罚则,相关部门有必要统一设置最高额度以及引入罚则或者明确规定,相应的违法行为适用行政处罚法的法律责任。”朱晓峰说。

在谢连杰看来,国家政策如何有效地落实到直播平台,这是一个涉及政策执行、监管协同、行业自律和公众监督多方面联动的过程。

他分析说,在政策执行层面,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策的解读与指导,确保平台明确了解并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要求。在监管执法层面,广电、网信等部门应加大对直播行业的常态化监管力度,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强化对平台的实时监控,发现违规行为立即查处,严肃追究责任,以此督促其整改,形成强有

力的震慑效果。在行业自律层面,鼓励和支持直播行业成立自律组织,制定更为详尽的行业规范,通过行业内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推动直播平台主动适应和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在公众监督层面,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如设立便捷的投诉举报系统,及时公开处理结果,使社会公众能够参与到对直播平台的日常监督中来,共同促进整个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杰认为,应该根据用户的消费能力和需求设置合理的“打赏”额度。

朱杰说,根据《通知》的规定,网络秀场直播平台应对网络主播和“打赏”用户实行实名制管理,未实名注册的用户不能“打赏”,未成年用户也不能“打赏”。这一政策的落实需要平台加强用户身份认证和实名注册的管理,确保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并对未成年用户进行限制。同时,平台还应对用户的“打赏”行为进行监管,限制“打赏”金额,并设置消费提醒功能,确保用户的消费行为合理和可控。

朱杰说,平台应加强对主播的管理,建立健全审核机制,确保主播的内容合法、健康。相关部门也应加强对直播行业的监督和引导,提高公众的媒体素养和消费意识,避免被误导和非理性“打赏”。

谢连杰说,制度建设上,除了严格落实“打赏”金额限制和消费提醒机制外,还需要建立完善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如实行严格的实名制注册和人脸识别验证,避免未成年人冒用他人账号进行大额“打赏”。在法律法规方面,比如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对因主播诱导或其他原因导致的无效或可撤销“打赏”行为,消费者有权请求返还财产。通过立法建立健全退费机制,对于误操作或非理性消费的用户,提供合理的退费途径。在教育引导下,加强对主播的职业道德教育,强调公平公正、绿色健康的直播文化,坚决抵制故意煽动、诱导用户进行超额“打赏”的行为。在技术控制上,可以利用先进的算法和技术手段,实施精准有效的风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快速识别异常“打赏”行为、触发阈值自动暂停“打赏”功能等。

朱杰说,平台应加强对主播的管理,建立健全审核机制,确保主播的内容合法、健康。相关部门也应加强对直播行业的监督和引导,提高公众的媒体素养和消费意识,避免被误导和非理性“打赏”。

谢连杰说,制度建设上,除了严格落实“打赏”金额限制和消费提醒机制外,还需要建立完善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如实行严格的实名制注册和人脸识别验证,避免未成年人冒用他人账号进行大额“打赏”。在法律法规方面,比如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对因主播诱导或其他原因导致的无效或可撤销“打赏”行为,消费者有权请求返还财产。通过立法建立健全退费机制,对于误操作或非理性消费的用户,提供合理的退费途径。在教育引导下,加强对主播的职业道德教育,强调公平公正、绿色健康的直播文化,坚决抵制故意煽动、诱导用户进行超额“打赏”的行为。在技术控制上,可以利用先进的算法和技术手段,实施精准有效的风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快速识别异常“打赏”行为、触发阈值自动暂停“打赏”功能等。

朱杰说,平台应加强对主播的管理,建立健全审核机制,确保主播的内容合法、健康。相关部门也应加强对直播行业的监督和引导,提高公众的媒体素养和消费意识,避免被误导和非理性“打赏”。

谢连杰说,制度建设上,除了严格落实“打赏”金额限制和消费提醒机制外,还需要建立完善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如实行严格的实名制注册和人脸识别验证,避免未成年人冒用他人账号进行大额“打赏”。在法律法规方面,比如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对因主播诱导或其他原因导致的无效或可撤销“打赏”行为,消费者有权请求返还财产。通过立法建立健全退费机制,对于误操作或非理性消费的用户,提供合理的退费途径。在教育引导下,加强对主播的职业道德教育,强调公平公正、绿色健康的直播文化,坚决抵制故意煽动、诱导用户进行超额“打赏”的行为。在技术控制上,可以利用先进的算法和技术手段,实施精准有效的风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快速识别异常“打赏”行为、触发阈值自动暂停“打赏”功能等。

朱杰说,平台应加强对主播的管理,建立健全审核机制,确保主播的内容合法、健康。相关部门也应加强对直播行业的监督和引导,提高公众的媒体素养和消费意识,避免被误导和非理性“打赏”。

谢连杰说,制度建设上,除了严格落实“打赏”金额限制和消费提醒机制外,还需要建立完善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如实行严格的实名制注册和人脸识别验证,避免未成年人冒用他人账号进行大额“打赏”。在法律法规方面,比如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对因主播诱导或其他原因导致的无效或可撤销“打赏”行为,消费者有权请求返还财产。通过立法建立健全退费机制,对于误操作或非理性消费的用户,提供合理的退费途径。在教育引导下,加强对主播的职业道德教育,强调公平公正、绿色健康的直播文化,坚决抵制故意煽动、诱导用户进行超额“打赏”的行为。在技术控制上,可以利用先进的算法和技术手段,实施精准有效的风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快速识别异常“打赏”行为、触发阈值自动暂停“打赏”功能等。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马 艳 □ 本报通讯员 伍春艳 苏嘉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遇到疑难复杂案件,如何快速找准问题症结,实现精准“号脉”下判决?遇到同类案件,如何统一裁判尺度,防止“类案不同判”?身处司法战线前沿的法官,经常会遇到这样的问题。

答案就在一摞摞案例和卷宗之中。2023年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例学术研讨基地正式启用;同年4月,该院正式印发《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全面实施全市法院典型案例年度发布和专项发布机制。

案例,是最好的法律教科书。近年来,河池法院有效实现理论研究、审判质效的双提升,坚持发挥案例在规范类案裁判尺度、统一法律适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锻造了一支“左手法条、右手案卷”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建设研讨基地

在刘三姐故乡河池市宜州区,龙江河畔,风景旖旎,宜州区刘三姐镇人民法庭坐落于此。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清幽的环境造就这里浓厚的学术氛围。早在2016年6月,宜州区人民法院就针对理论研究打造“刘三姐学术团队”,并在刘三姐镇人民法庭成立创作基地,专供法院干警学习交流。

这些年,“刘三姐学术团队”共发展了17名成员,每年学术论文选题发布后,团队成员可自由选择感兴趣的选题。

“天下大事,必作于细。”这是团队成员兰柳奕经常思考和实践的路径。依托基地轻松开明的学术风气,她从2019年第一次尝试写论文,已逐渐成长为一名业务骨干。

在学术陶冶中蜕变和成长的,远不止兰柳奕一人。2016年以来,宜州区法院理论研究工作一直位居广西法院系统先进行列,16篇学术论文先后荣获全国奖项。

2022年,河池中院党组经过多次专题调研和充分论证,决定在宜州区刘三姐镇人民法庭建设“河池市法院审判案例学术研讨基地”。基地于2023年2月7日正式启用。

以实用性和前瞻性为导向,该基地注重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做到一次建设、长久使用。《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基地看到,开放式布局宽敞明亮、简约舒适,高科技通讯设备,能满足法院干警线上远程交流、查阅资料、集体研讨等需求,阅读区陈列的各种法律书籍,犹如设立在家门口的“书香”充电站。”

依托基地,河池中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研讨领导机构,加强案例研讨工作,将研讨活动融入审判日常,年初由各院列出研讨主题清单,中院研究室负责把关,并安排市中院业务部门对应指导,中院各部门也可结合工作实际随时提出新的研讨主题。

此外,配套出台《案例研讨制度》等一系列工作制度,确定每期研讨活动均由中院主办、各基层法院轮流承办,每期研讨做到事前精心准备,事中认真组织,事后及时整理,对达成共识的研讨主题及时发布成果。

深入交流探讨

以案释法,以案促治。案例研讨,就是一次案件“复审”和“体检”,不仅能帮助法官厘清问题边界,统一裁判尺度,更促使一些长期影响审判质效提升的“顽瘴痼疾”问题得到了解决。

近年来,因不服劳动行政部门工伤认定的行政诉讼案件增长迅速,成为行政诉讼工作的一个热点和难点,仅2023年上半年,河池中院受理的工伤认定类行政诉讼案件就达17件,占二审行政案件总收案数的18%。

2023年6月29日下午,围绕工伤认定案件难点问题,第5期案例研讨会在河池市法院审判案例学术研讨基地举行。

“案件数量多,案情复杂多变,法律规范抽象,案件裁判标准不易把握,公正与否直接关系公平正义,社会影响面大。”到会的河池中院行政审判中心成员法官韦荷嫩首先作开场发言。随后,与会法官、市司法局、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彼此交换意见,深入交流探讨。

当年8月2日,结合本次研讨会达成的一致意见,河池市中院面向全市两级法院正式制定印发《关于工伤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作为下一步相关案件的审理参考。

这是河池中院真讨论、高质量推进案例研究的一个缩影。围绕案例研讨工作,全市法院不断强化和创新工作举措,取得了一系列实质性成效。

——实行“一月一期”研讨制度。“一月谈”式案例研讨活动成为河池法院理论研究工作的“流行色”和“时尚风”,研讨注重问题导向和实战思维,研讨人员深入一线,研讨成果贴近审判,自研基地启用以来,共举办案例研讨会11期,参与研讨人数近600人次。

——强化院校合作。广泛开展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引进优质资源和先进理念,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缩小实践与理论之间的鸿沟,避免“自导自演”式研讨,与多个高校开展长期学术交流合作,突出学术性和实务性,努力提升全市法院理论研究成果水平。

——建立研讨案例库。制定《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加强中院对下指导工作,进一步强化案例管理,做实“抓前端、治未病”,把研讨案例和引用参考的案例建成河池法院研讨案例库,并统筹、分类管理,供全市法院学习和借鉴。

——突出研讨实效。把好每期研讨会的主题内容,与会嘉宾和成果转化等各个环节,真正为法官排忧解难。发言时,既要言简意赅,又要各抒己见,避免“走过场”式讨论。

——注重成果转化。目前开展的11期研讨活动,已将6期研讨成果转化到日常审判执行工作中,进一步统一全市两级法院的裁判尺度。

提升业务能力

河池中院党组对理论研究人员高看一眼、厚爱一层,将司法理论研究成果作为法官助理晋升,法院入额遴选的重要考核标准,不断激励干警干事创业。河池市法院审判案例学术研讨基地平台的搭建,撑起了全市“法院搭台,法官唱戏”的大幕,广大法官既可端坐审判台,也可活跃于研讨会,还能实现案件办得好,案例写得

好和讲得好。案教人,一教就会,好的案例是鲜活生动的法治教材,是最好的法治教科书,河池市法院通过案例研讨的方式,以案教人、以育人,促进法官业务能力实现新提升。与此同时,在审判执行和案例研讨协同推进过程中,干警们学习、思考、分析、总结的氛围不断形成,“不想写、不会写”的干警越来越少,逐渐养成善于表达、主动写作的习惯,慕道向学,蔚然成风。

2023年,河池市中院共收到干警学术论文76篇,数量质量同比上一年度明显增多,增强,全年共有32篇论文和案例在全国、全区法院评选中获奖。全市法院学术氛围浓厚,法官参与案例研讨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司法能力得到有力提升。

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邓诗中说:“司法理论研究工作,是法院更高层次的审判工作,是法官更高层次的办案,有助于总结审判经验,探索办案技巧,发现管理漏洞,促进司法公正。”

通过系统深入的研讨,法官们找到了从办案案、快速下判决和有效解纷的“密码”,解决了以往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遇到的难题,工作起来得心应手,审判质效水平不断提升。河池市法院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排名从2022年的全区法院第11名上升至2023年的全区法院第7名,河池中院质效考评工作获得全区法院第4名的好成绩,较2022年上升两个名次,连续四年荣获“全区法院绩效考评先进单位”。

在案例研究中厘清问题边界统一裁判尺度

广西河池法院做深做活案例研讨赋能审判实践